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佩勳

代　理　人　韋仰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7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該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

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1364號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：涂佩勳）	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	111年2月24日	500萬元	DA0000000